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0591 破申 143 号之一

申请人舒思超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易梦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立案审查，并由本院审判员王贤成、王俊、郭志伟组成合议庭，审判员王贤成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